

#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特别提示**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进电动”、“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7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的相关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与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以下合称“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安排；战略配售在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关于审慎报价的相关承诺，要求网下投资者按有关要求操作。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其他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T-3日）的9:30-15:00。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网下申购上限：**本次网下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4,0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4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增加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6、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要求：**参加本次精进电动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10月11日（T-4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https://inst.hstc.com/institution/lb-inv/#/ordinaryipo）提交给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7、特别表决权股东安排：**公司存在特别表决权机制安排，公司控股股东海深泽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能源”）所持有的69,677,522股为特别表决权股份，其余股东（包括本次公开发行对象）所持股份均为普通股份。北新能源持有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数为其他股东（包括本次公开发行对象）所持有的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的10倍。本次发行前，北新能源直接持有发行人15.74%的股份，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通过设置特别表决权持有发行人65.13%的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平通过北新能源、菏泽赛优利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Best E-Drive L.P.合计控制公司67.47%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前，北新能源直接持有发行人11.81%的股份及57.24%的表决权，实际控制人余平通过北新能源、菏泽赛优利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Best E-Drive L.P.合计控制公司59.29%的表决权。

**8、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处罚：**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10月19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增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应分担每只新股部分缴纳的新股认购资金。

**9、网下高价剔除比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配售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报价相同的配售对象按照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部分报价不低于该配售对象的最低报价。

**10、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对剩余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11、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如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及超出幅度。如超出，超出幅度不高于30%。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2、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如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所发布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说明相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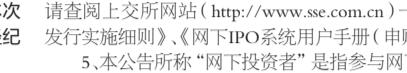
**13、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除外。

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1年10月1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监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6、本公司所称“网下发行”是指通过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7、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10月20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8、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9、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0、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1、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2、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3、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4、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5、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6、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7、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8、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9、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20、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21、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22、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23、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24、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25、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26、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27、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28、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29、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0、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1、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2、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3、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4、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5、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6、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7、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8、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9、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40、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41、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42、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43、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44、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45、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46、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47、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48、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49、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0、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1、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2、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3、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4、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5、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6、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7、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8、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9、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0、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1、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2、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3、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4、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5、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6、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7、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8、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9、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70、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71、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72、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73、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74、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75、本公司所称“网下